

評估政策

一. 評估的目的及理念

評估是課程、學與教及評估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評估的最終目標必須是促進學生有效學習，打好「學會學習」的基礎，為終生學習作好準備。

二. 評估類型

本校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，包括「對學習的評估」如總結性評估、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如進展性評估、專題研習等，教師會透過回饋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提供協助和改善建議，以及調整學與教策略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三. 總結性評估次數及全學年成績計算

評估次數	全學年
一年級	兩次評估
二至六年級	三次評估

全學年成績 佔分比率	第一學段評估	第二學段評估	第三學段評估
一年級	/	35%	65%
二至五年級	30%	35%	35%
六年級	35%	35%	30%

四. 評估總分或考獲名次的計算比重

一年級及四年級		二年級、三年級、五年級及六年級	
科目	比重	科目	比重
中文	8	中文	9
英文	8	英文	9
數學	8	數學	9
人文	4	常識	6
科學	4	視藝	3
視藝	2	音樂	2
音樂	2		
體育	2		